

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幼生在園託藥規定

各位家長您好:依據《幼兒園教保服務實施準則》第 11 條規定，幼兒園應訂立託藥措施，並告知幼兒之法定代理人。教保服務人員受幼兒法定代理人委託協助幼兒用藥，應以醫療機構所開立之藥品為限，其用藥途徑不得以侵入方式為之。教保服務人員協助幼兒用藥時，應確實核對藥品、藥袋之記載，並依所載方式用藥。為了確保孩子們在學校的用藥安全，下列用藥規定注意事項請您協助與配合:

- 一、幼兒在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幼兒用藥之依據。
- 二、幼兒服用藥請家長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後裝入藥袋內。
- 三、為顧及幼兒用藥安全，託藥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- 四、教保服務人員依家長填寫之託藥單位幼兒餵藥。
- 五、家長未填寫託藥單，教保服務人員不得為幼兒餵藥；家長託藥單如登記不清楚時，教保服務人員務必連絡家長確定後，才予協助用藥。
- 六、幼兒家長於孩子入學時即需先填妥幼兒託藥同意書。

✦ 新北市三重區永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115 學年度託藥同意書 ✦

本人同意就讀永福國小附設幼兒園 ☐ 太陽班 ☐ 雲朵班 幼兒_____，在幼兒園期間如需園方協助用藥，須填寫託藥單，包括用藥時間、方式、份量等，以做為孩子用藥之依據。孩子用藥時將備好當日所需之份量，並以醫師處方藥為限。

備註:當幼兒出現發燒症狀(38 度)，園所無法協助家長提供的退燒藥，將通知接回孩子就醫或休養，避免造成園內有交叉感染之疑慮，感謝您的理解和配合。

家長閱畢託藥規定後請勾選:☐ 本人已詳讀園方之託藥同意書並願意遵守相關規定。

立書人:_____ 簽知日期:_____